

高雄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府法二字第0九一0一七0七0五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高雄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府）為設置高雄縣停車場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加強本基金之保管運用，特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

本基金主管機關為縣府，縣府交通局為主辦機關。

第四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，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儲存應依高雄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

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上級政府補助。
- 二、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。
- 三、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。
- 四、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。
- 五、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。
- 六、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。
- 七、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，建築物未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。
- 八、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。

九、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
十、其他收入。

第六條

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
一、公有停車場之規劃及興建支出。

二、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。

三、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。

四、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。

五、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。

六、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。

七、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。

八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。

九、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。

十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。

第七條

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造、審議及執行與年度決算之編造，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八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剩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解繳縣庫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九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